公司代码：689009　　公司简称：九号公司

九号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风险因素”相关的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治理特殊安排情况：

√本公司为红筹企业

√本公司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本公司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一）本公司为红筹企业

公司为一家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设立的公司，公司治理模式与适用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一般 A 股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模式存在一定差异。

（二）本公司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由于中国法律法规限制外商投资增值电信业务，因此发行人通过协议控制架构以 VIE 公司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通过一系列合约安排取得其实际控制权并取得运营所得的经济利益。

（三）本公司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1、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公司采用特殊投票权结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份分为 A 类普通股股份（普通股份）和 B 类普通股股份（特别表决权股份），公司每份 B 类普通股股份具有 5 分表决权，每份 B 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除表决权差异外，A 类普通股股份与 B 类普通股股份具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完全相同。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合计控制公司 63.44% 的投票权。

此外，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 B 类普通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仍与每一 A 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1）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2）改变 B 类普通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3）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

（4）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5）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截至目前，存托凭证持有人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etech I L.P.、Hetech II L.P.、Hetech III L.P. 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 B 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 5 份表决权，其他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 A 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 1 份表决权。报告期内，公司的表决权差异安排未发生变化。

2、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关措施的实施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在内的一系列内控制度，完善公司治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公司采取如下具体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1）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分红权益；（2）设置独立董事；（3）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董事；（4）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有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5）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6）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7）拓展投资者沟通渠道等。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证券种类	存托凭证与基础股票的转换比例	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存托凭证简称	存托凭证代码	变更前存托凭证简称
中国存托凭证（CDR）	10:1	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	九号公司	689009	/

存托机构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经办人	常悦
托管机构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环花园道 3 号中国工商银行大厦 33 楼
	经办人	王轶宁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鹏	胡丹
电话	010-84828002-841	010-84828002-84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A4 号楼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A4 号楼
电子信箱	ir@ninebot.com	ir@ninebot.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581,717,101.93	6,557,637,541.93	1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21,848,995.97	3,696,778,410.72	8.7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718,719,180.91	2,001,799,940.22	13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940,734.08	−84,296,00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9,452,192.11	−88,480,36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868,479.31	320,937,130.13	−34.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66	−1.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3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72	9.45	减少 4.73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份

截止报告期末存托凭证持有人总数(户)								10,534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存托凭证持有人性质	持有比例(%)	持有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存托凭证的限售存托凭证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存托凭证数量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	境外法人	15.12	106,470,590	106,470,590	0	无		
People Better Limited	境外法人	9.82	69,115,310	69,115,310	0	无		
Shunwei TMT III Limited	境外法人	9.82	69,115,310	69,115,310	0	无		
Hctech II L.P.	境外法人	7.33	51,613,850	51,613,850	0	无		
Putech Limited	境外法人	6.59	46,413,800	46,413,800	0	无		
Cidwang Limited	境外法人	6.53	45,948,840	45,948,840	0	无		
WestSummitGlobal Technology Fund, L.P.	境外法人	5.01	35,294,120	35,294,120	0	无		
Wtmtech Limited	境外法人	4.42	31,106,170	31,106,170	0	无		
Hctech I L.P.	境外法人	3.25	22,850,010	22,850,010	0	无		
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	境外法人	2.99	21,052,630	21,052,630	0	无		
上述存托凭证持有人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存托凭证持有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份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Hctech II L.P.		51,613,850	258,069,250	18.04%		–	
2	Putech Limited		46,413,800	232,069,000	16.23%		–	
3	Cidwang Limited		45,948,840	229,744,200	16.06%		–	
4	Hctech I L.P.		22,850,010	114,250,050	7.99%		–	
5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	106,470,590		106,470,590	7.44%		–	
6	Hctech III L.P.		14,720,070	73,600,350	5.15%		–	
7	Shunwei TMT III Limited	69,115,310		69,115,310	4.83%		–	
8	People Better Limited	69,115,310		69,115,310	4.83%		–	
9	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Fund, L.P.	35,294,120		35,294,120	2.47%		–	
10	Wtmtech Limited	31,106,170		31,106,170	2.17%		–	
合计	/	311,101,500	181,546,570	1,218,834,350	85.22%	/	/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1-042

九号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号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九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8 号）核准，九号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向存托机构发行 7,040,917 股 A 类普通股，并由存托机构以此作为基础股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及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合计 70,409,170 份，本次存托凭证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94 元/份，合计人民币 1,333,549,679.8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92,693,682.58 元后，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向投资者最终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40,855,997.22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验)字(20)第 00587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56,025,280.64 元，其中 2021 年 1–6 月使用人民币 244,811,262.96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人民币 192,684,656.34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九号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2020 年 10 月 23 日，九号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020 年 11 月 16 日，九号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出资设立九号（海南）控股有限公司，审议并批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九号公司、九号公司之子公司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九号（海南）控股有限公司、九号科技有限公司、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监管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拟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九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募集资金专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206,735,106.53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扣除已置换的项目金额和发行费用后余额为人民币 192,684,656.34 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公司名称	开户账号	2021 年 6 月 30 日存放余额	2021 年 6 月 30 日扣除已置换后余额(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Ninebot Limited	NRA0200210329200131180	15,602,861.81	1,552,411.6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0200210329200131207	149,779,518.47	149,779,518.4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109306806610806	40,017,433.87	40,017,433.87
招商银行海口分行	九号(海南)控股有限公司	898902021310888	1,334,590.14	1,334,590.14
中国银行常州天宁支行营业部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461175623367	702.24	702.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莱蒙支行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517075661760	–	–
合计			206,735,106.53	192,684,656.34

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其他发行费用中的人民币 14,050,450.19 元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故列示扣除已置换后余额。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九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56,025,280.64 元。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九号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811,214,017.68 元，以及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9,348,450.19 元。上述投入情况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九号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0)第 E00419 号）。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简介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置换金额
1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电动车辆项目	282,198,737.04	282,198,737.04
2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8 万台非公路休闲车项目	384,365,072.09	350,000,000.00
3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9,586,296.89	109,586,296.89
4		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	69,428,983.75	69,428,983.75
	合计		845,579,089.77	811,214,017.68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九号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九号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的实现本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本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40,855,997.22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本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存款类型	金额(元)	开始日	结束日	利率	是否赎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协定存款	14,241,450.19	2021/1/1	2021/6/30	1.495%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协定存款	540,855,997.22	2021/1/1	2021/1/5	1.495%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协定存款	147,931,419.36	2021/1/5	2021/6/30	1.495%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基地支行	结构性存款	315,000,000.00	2021/1/25	2021/4/26	3.050%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基地支行	智能通知存款	914,577.86	2021/1/5	2021/6/30	1.985%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基地支行	智能通知存款	315,000,000.00	2021/4/26	2021/5/21	1.985%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基地支行	智能通知存款	35,984,719.36	2021/5/21	2021/6/30	1.985%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莱蒙支行	协定存款	70,000,000.00	2021/1/27	2021/3/23	1.725%	是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1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九号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九号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5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40,855,997.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4,811,262.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6,025,280.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资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效益(注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电动车辆项目	否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67,801,262.96	350,000,000.00	–	100%	2022 年 6 月 30 日	513,014,210.26	是	否
年产 8 万台非公路休闲车项目	否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	350,000,000.00	–	1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37,196,260.39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68,996,700.00	268,996,700.00	268,996,700.00	42,092,413.66	151,678,710.55	−117,317,989.45	5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 1	不适用	否
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	否	134,960,000.00	134,960,000.00	134,960,000.00	32,174,623.74	101,603,607.49	−33,356,392.51	7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 1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6,899,297.22	136,899,297.22	136,899,297.22	102,742,962.60	102,742,962.60	−34,156,334.62	75%	不适用	注 2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40,855,997.22	1,240,855,997.22	1,240,855,997.22	244,811,262.96	1,056,025,280.64	−184,830,716.58	85%		650,210,470.6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人民币 811,214,017.68 元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尚在建设期暂未实现收益。

注 2：该项目与本公司所有经营活动相关，无法单独核算其实现的效益。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指标系营业收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1-043

九号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鉴于公司原聘任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聘期届满，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开展，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董事会提议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德勤华永进行了充分沟通，德勤华永对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167 人，注册会计师 92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7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0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3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1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0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57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3.56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卫生和社会工作业。毕马威华振 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毕马威华振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于 2018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地方证监局给予的行政监管措施 2 次，相应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从业人员 7 人次。除此以外，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付强，2005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3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付强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份境内外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瑶，2009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4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李瑶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份境内外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雷江，2003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雷江 1998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雷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份境内外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审计本期 2021 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00 万元，其中包含年报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其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德勤华永作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德勤华永对公司进行了年度财务审计并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公司原聘任的德勤华永聘期届满，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开展，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董事会提议聘请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审计机构德勤华永进行了事先沟通，德勤华永知悉本事项并对此无异议。

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查认为：毕马威华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审阅，我们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拟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年度审计工作的需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拟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年度审计工作的需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法》规定的从业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存托凭证持有人，特别是中小股东、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此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号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号公司”和“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九号公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半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九号公司签署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持续关注其生产经营、信息披露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1 年上半年，九号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1 年上半年，九号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1 年上半年持续督导期间，九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违规和违背承诺的情况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九号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九号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九号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号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经核查，九号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九号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1 年上半年，九号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 年上半年，九号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